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5692665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武都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马涛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武都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高速公路畅通提供保障。承担 G75 兰海高速公路 k406+000~k538+410 武罐段车辆通行费的收缴、机电维护、养护监督、路政协调和服务区监督。	
	住 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灰崖子村	
	法定代表人	马涛	
	开办资金	¥485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72.77	¥485.03	
网上名称	武都高速公路收费所	从业人数	480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2020 年, 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各项工作, 严格根据变更要求, 完成了单位名称变更和法人变更及资金变更, 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武都高速公路收费所承担 G75 兰海高速公路 k406+000~538+410 武罐段车辆通行费的收缴、机电维护、养护监督、路政协调和服务区监督等职责。2020 年武都高速公路收费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总要求,确保安全稳定,持续推进“五化”建设,积极推广办理 ETC,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各项工作开展

(一) 通行费征收情况

2020 年截止 12 月 31 日实际征收 1.40 亿元。日均出口车流量 5971 辆,日均征收通行费 38.32 万元。其中绿色通道减免金额 0.06 亿元,重大节假日期间小型客车免费 16.44 万辆,减免金额 0.06 亿元,电子缴费共征收 0.70 亿元。

(二) ETC 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办理情况:自营网点共办理陇通卡 4087 张,累计充值 314.0925 万元。银行累计办理 4989 张,共累计办理 9076 张。

(三) 全面落实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切实可行的《武都高速公路收费所路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以打造“畅、安、舒、美、洁”的高速公路路域环境为主题,认真部署、全面动员、整体推进整治工作有序进行。2020 年共摆放宣传展板共 20 余块,对驶入收费站车辆安排专人发放关于爱护环境、文明出行宣传资料共 3000 余份,在站区悬挂宣传横幅共 50 余条,新闻稿件 20 余篇,共出动 7000 余人次,针对服务区广场绿化带、停车区及各经营场所卫生环境定期检查共 72 次,及时召开服务区监管例会共

36次。

（四）提升“绿橄榄”服务品牌质量

坚持典型引路，对照反省。深入开展“百万元收费无差错”“文明收费优质服务”、评比“星级收费员”及“绿橄榄”品牌创建活动，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标准，截止2020年年底全所共评选出微笑之星102名，微笑大使56名，服务标兵62名，产生“百万元收费无差错”一星级收费员28名、二星级收费员2名，三星级收费员1名，文明服务标准基本达标。

（五）把稽查工作做到精确化

为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品质及司乘的满意度，稽查队协同ETC网点人员及各站稽核人员通过省部、省级稽核平台及全网全面开展了ETC/MTC通行数据稽核工作。针对ETC/MTC货车客标、大车小标、换标、门架漏、多记、超时、改变行车轨迹、有入无出、计重异常、倒卡、轴数不符等特情车辆进行了大批量数据筛查复核，重点稽核，自2020年稽核数据开展以来，数据稽核共计181383条。数据复核176477条，其中取消嫌疑共计175232辆，重点关注928辆，形成稽核结论317条。

（六）狠抓安全管理，筑牢安全防线

按照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局以及省陇南处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2020年全所共开展安全培训36次，其中消防培训10次、安全教育培训26次，开展安全宣传活动36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2000余份；所机关召开安全会议12次，联席会议4次；出动巡检车672车次，夜间出车巡检77次，巡检人员3320人次，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检查消防142次、机电故障165次，协助处理交通事故23起、防汛126次、节假日保通保畅19次等，其中发现并督促整改不按规范进行占道施工作业的4次）启用应急发电机221次累计1674.8小时。建档安全隐患16处，已处理完毕13处，还有3处未处理完成。其中给长达

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函 5 份, 其余维护单位已全部处理。

(七) 履行监管职责

一是养护监督方面, 及时掌握管辖路段的养护工作情况, 对出现的病害, 损害程度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的以电话或反馈通知书以及公函的形式反馈给养护单位, 给路政管理大队发函 1 份, 给高养中心发函 1 份、养护意见反馈通知单 11 份, 给甘肃长达路业有限公司发函 2 份, 并督促养护单位及时处置路面病害, 提高武都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能力。二是服务区监管方面, 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辖武都、洛塘服务区进行服务质量、免费开水供应、停车区秩序、食品安全及公共环境卫生进行检查 37 余次, 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下发整改反馈通知书, 随机对过往司乘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 24 次, 落实监管责任。截止目前, 共下发反馈整改通知单 5 份, 月度考核通报 11 份, 现已全部整改落实。

(八) 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普法宣传

根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结合实际, 制定了扫黑除恶工作方案, 并于 3 月 7 日、6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部署会议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 明确工作重点。发放宣传彩页 550 余份, 悬挂横幅 23 条、全线电子情报板 24 小时滚动播放宣传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参加了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 制作了以宪法宣传为主题的参赛作品。10 月底 1 织各部门开展宪法知识考试, 大力弘扬了宪法精神, 不断增强职工法治理念, 营造学习宪法, 崇尚宪法的浓厚氛围。

(九) 组织推动党建群团工作

一是聚焦中心工作, 着力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党支部以“党建对标提质工程”为载体, 不断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小组建设,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采取“日常考核、月度汇总、季度奖罚”的“三重”考核监督管理机制。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与各站、各部门层层签订了《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1 收费站与各



班组签订了《廉洁合同》、与全体职工签订《个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召开党员大会4次、季度党课4次、廉洁警示教育4次、集中学习教育14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工作约谈12次、党员及管理人员集体约谈6次,党员谈心谈话10次、廉洁谈话1次、提醒谈话1次。进一步修订完善支部、行政议事规则“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深入开展了“信访举报宣传周”活动,不断提高信访举报工作和化和规范性。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所党支部认真落实、主动作为,严抓各1项工作落实,力求主题教育取得实效。二是工会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工履职能力明显加强。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继续深入实施了“五必访”活动和扶贫帮困及女职工“四期”保护工程,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二、资产损益情况完好。

三、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核准登记的地址没有变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举办资金严格根据变更流程进行了变更。

四、本年度我单位不存在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情况;没有抽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武都高速公路收费所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武都收费所党支部荣获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系统“先进党组织”；武都收费站荣获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系统“先进集体”；朱宗安、魏杰2名同志荣获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无诉讼投诉情况。</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马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1年3月3日 </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p>

填表人：徐军

联系电话：15294099992

报送日期：2021年3月